

港澳人權觀察：警察濫權，人權雪崩

王興中*

摘要

香港、澳門原本是中國領土上享有半民主、司法獨立和高度公民自由的唯一兩個地區，但兩地人權狀況在近年加速惡化，引起國際社會高度憂慮。今年，香港「反送中運動」凸顯港澳「一國兩制」已遭受嚴重威脅，不僅民主改革受到北京阻滯，法治與公民自由亦因連串政治性檢控和立法措施而持續倒退。抗議港府推動《逃犯條例》修法的「反送中運動」，因港警使用過度武力、濫捕濫訴、選擇性執法又疑涉酷刑虐待，且缺乏有效監督問責，導致警民激烈衝突，並有多起可疑死亡案件。港府雖已撤回相關修法，但拒絕對警察暴力進行獨立調查，對示威者提出包括雙普選在內的其他訴求亦未有積極回應。未來，與反送中有關的大量司法訴訟和調查問責仍需國際社會密切關注。美國在此期間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為香港人權發展投下變數，影響有待觀察。

關鍵詞：香港、澳門、反送中運動、警察濫權、佔中九子案、香港區議會選舉、《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 王興中，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壹、前言

香港、澳門原屬殖民地，其主權分別於 1997、1999 年移交中國，成為中國統治下的特別行政區，但仍保有與中國其他地區不同的政治經濟體制和法律架構，人權保障的基準與實踐亦大相逕庭。中英、中葡之間關於港澳主權移交的雙邊條約均以「一國兩制」為方針，明文規定港澳特區除外交和國防以外享有高度自治「在五十年內不變」，並以準憲法位階的《基本法》加以保障。港澳《基本法》不但保障各項基本權利，且規定兩地在殖民統治時期已隨英、葡兩國適用的兩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相關規定均繼續有效。反觀中國在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後遲未批准，可見港澳特區政府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負有較中國中央政府更為明確強烈的國際法律義務，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下享有較高度自治和自由的唯一兩個地區。

「一國兩制」原本是為穩定港澳民心，避免資本外逃，而由當時中國最高領導人鄧小平拍板定案。然而，雖有《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加以保障，「一國兩制」的內在矛盾卻自始昭然若揭。港英政府末期積極推動人權、民主改革，但大多因中方極力抵制而無法過渡九七。港澳主權移交 20 年來，「一國兩制」在北京壓力下難以為繼，兩地人權狀況隨之每況愈下。特別是 2003 年以後，民主改革停滯甚至出現倒退，港府與北京合作削弱香港司法獨立，更逐步推動國安立法、愛國教育，乃至提出大灣區規劃加快港澳與內地融合。種種措施一再破壞「一國兩制」重要原則，亦導致港澳整體人權狀況迅速惡化。

以香港為例，根據自由之家的評估，香港的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評分在最近十年內降低達十分。特別是在 2014 年「雨傘運動」至今 5 年內，由於北京干預日漸加強，香港的自由度逐年滑落（Freedom House, 2019）。香港的新聞自由度，據無國界記者組織評估，也從 2002 年在全球



180 個國家或地區中高居第 18 位暴跌至今年的第 73 位（劉軒，2019）。在前述背景下，港府又於 2019 年初提出修改中港引渡規則之議，引發香港有史以來最大規模、最長時間的「反送中」抗爭。港府在北京支持下忽視民意、強力鎮壓，再度造成香港人權嚴重倒退。

由於港澳兩地在中國國內、兩岸之間和國際社會均具特殊地位與影響，其人權狀況日益引起我國人和全球矚目。有鑒於此，本報告今年首次增列港澳人權專章。鑒於港澳「一國兩制」實施現況，本文對港澳 2019 年度人權狀況之觀察將側重於「反送中運動」和政治人權議題。下文首先聚焦於「反送中運動」相關人權議題，繼而紀錄港澳在政治人權各方面重要發展，最後總結並提出有待持續觀察之重點。

貳、「反送中運動」相關人權議題

2 月 13 日，港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期望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港府表示，修法目的是解決一起香港陳姓男子涉嫌在臺灣殺害女友後潛逃返港，礙於港臺之間未簽署移交逃犯協議而無法將陳男引渡赴臺受審的案件（明報，2019a）。但港府所提修正案將允許特定罪案嫌疑人不僅可以移交臺灣，也可以移交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立即引起香港各界以及包括臺灣在內各國政府高度質疑。港府面對反對聲浪仍執意推動逃犯條例，鎮壓民間抗議，釀成香港歷史上參與人數最多、延續時間最長且遍及全港各區的「反送中運動」。

「反送中運動」涉及諸多人權議題，舉其要者可分以下幾個方面：一、破壞法治；二、警察濫權；三、缺乏有效監督問責。以下分別詳述。



一、破壞法治

（一）逃犯條例

《逃犯條例》於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前立法，刻意排除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移交疑犯，原因正是基於「一國兩制」，為保障港人不因雙方法治落差而受侵害。正如香港大律師公會指出，香港與中國大陸沒有簽訂長期的引渡安排並非「漏洞」，而是「考慮到中國刑事司法制度及人權紀錄後的審慎決定」（立場新聞，2019a）。

就法治觀點而論，逃犯條例首先可能侵犯在港人士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在中國法治環境未見改善之前，開放移交逃犯極可能助長政治羅織、危及香港司法獨立和營商旅遊環境，造成香港人人自危。其次，政府修法建議缺乏程序保障。草案授權行政長官啟動移交程序，大幅排除立法機關監督，司法機關僅能作形式審查，亦不考慮申請方的司法制度能否對人權提供最低限度保障。此外，修法並無必要性。港男在臺殺人個案不必修法即可與臺協商解決，但港府卻不考慮民間提出的替代方案，例如單獨與臺灣簽定引渡協議，或修法允許香港法院審理港人境外犯罪（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2019）。

（二）緊急立法與人大干預

在反送中運動中，警方動輒採用催淚瓦斯驅散群眾，以暴動重罪濫捕濫訴，又發生公務員和民營企業員工因參與反送中活動恐遭處分的情況，導致示威者普遍配戴防毒面具、口罩或其他遮蔽臉部物品。但港府竟以示威者「暴力程度升級」為由，援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於10月5日零時起禁止任何人在合法或非法集結或集會時蒙面（東網，2019）。經泛民人士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於11月18日作出部分違憲之裁定，認為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以「危害公



安」為由制定新法之規定不符合基本法，且禁蒙面法部分規定對基本權利施加之限制不符比例原則亦屬違憲（獨立媒體，2019）。

然而，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隨即發出聲明對高院裁定表示嚴重關切，並稱香港特區法律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只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判斷和決定」（新華社，2019）。有學者指出，北京在法院一審判決後發聲，既不尊重香港法院權威，又可能意圖影響上訴，違反香港基本法對司法獨立的保障（張淑伶，2019）。香港法界人士也對法工委說法表示擔憂和質疑（明報，2019b）。

香港高院上訴庭隨後兩度批准暫緩執行違憲判決（李慧娜，2019），直到 12 月 10 日上訴庭拒絕續延暫緩執行令，禁蒙面法始正式失效。惟判辭亦表明，未來若港府上訴成功，在禁蒙面法失效期間違反該法人士仍可能面臨檢控（立場新聞，2019b）。

二、警察濫權

（一）過度使用武力

香港警方處理此次反送中運動，除了過去常用的催淚彈、胡椒噴霧、警棍，還首次動用布袋彈、海棉彈、橡膠子彈等防暴彈藥，以及多種致命或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武器，包括實彈（手槍及步槍）、水砲、閃光彈、音波砲等。警方表示自 6 月 9 日至 12 月 9 號，累計發射 19 發實彈（其中 3 次擊中示威者），15,972 枚催淚彈、10,010 發橡膠子彈、1,999 發布袋彈、1,863 發海綿彈（麥浩禮，2019）。

根據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原則》），武力和火器必須作為執法的最後手段，即「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沒有希望達到預期的結果時」才能使用。在不可避免而合法使用武力或火器



時，也應當：(1) 衡量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和所欲達成的合法目的而自我克制；(2) 盡量減少損失和傷害並尊重和保全人命；(3) 確保受傷人員盡早得到救護；(4) 確保盡快通知受傷人員的親友。《原則》並要求各國政府確保對任意使用或濫用武力與火器的執法人員依法予以懲處，且以上各項原則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均不得違背。然而，港警在反送中運動期間屢屢發生過度或不必要使用武力和槍械的行為，例如：

- 6月12日，警方在原本相當和平的示威活動中突然大量發射催淚彈，而且無預警之下首次動用布袋彈、胡椒彈和海棉彈，造成一名男教師被子彈擊中右眼失明（香港01，2019a）。根據民權觀察報告，警方在6月12日處理示威活動時發生多項非法及過度用武事件，包括突然驅散和平合法集會導致人踩人意外、不當使用催淚彈對人射擊以及毆打無反抗示威者等（Civil Rights Observer, 2019）。
- 7月14日，警方於沙田製造困獸鬥造成流血衝突（立場新聞，2019c）。
- 8月11日，警方單日使用逾一千枚催淚彈。一名女性示威者遭布袋彈擊中右眼失明。經過近兩個月警方大量使用催淚彈和可致重傷的彈藥後，示威者首次使用土製汽油彈攻擊警署（轉角國際，2019）。
- 8月31日，港鐵太子站爆發嚴重衝突，逾百名警察趕到月台驅散，速龍小隊衝入車廂用警棍無差別狂毆乘客，民眾多人受傷流血，但警方令港鐵緊急封站阻止救援（蘋果日報，2019a）。
- 10月1日，警方使用催淚彈和防暴子彈的數量雙破千枚。一名中學生持金屬管揮擊持槍警員，遭手槍實彈擊中左胸，一度命危（韋景全，2019）。
- 11月11日，示威者發動「黎明行動」以雜物堵塞交通要道。一名交警持手槍實彈射擊手無寸鐵示威者造成兩人受傷，其中一人一度命

危；亦有一名不同意見市民遭示威者淋汽油縱火，嚴重燒傷（BBC 中文網，2019a）。

- 11 月 11 日至 15 日，警方為排除示威者堵塞交通行為，在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內與示威者爆發嚴重衝突。衝突高峰的 12 日一天，警方發射大量催淚彈，並動用水砲車，造成民眾數十人受傷送醫（楊智強、陳怡靜，2019）。
- 11 月 17 日至 29 日，警方圍困理工大學，阻止校內人員獲得社工、急救員協助，並於出口拘捕欲離開的人員，使用武力是反送中以來最大武力，包含多輛裝甲車與水砲車、直昇機、音波砲、閃光彈、實彈、橡膠子彈、狙擊手，光是 18 日一天內就發射了 1,400 枚催淚彈。示威者被迫以土製汽油彈阻路，並以磚頭、射箭、氣槍等自衛。最終造成警方 6 人受傷，理大內外人士受傷者超過 280 位（BBC 中文網，2019b）。

有媒體根據警方外流資料指出，港警在 9 月底修訂有關武力使用的程序手冊，放寬使用槍械的標準，並納入包括水砲、布袋彈在內的多種「低殺傷性武器」（鄭秋玲，2019）。然而，即使在警方使用「低殺傷武器」場合，也常因使用方式不當違反生產商或國際安全指引而提高其危險性或致命性，造成的傷害例如造成反送中期間大量人員頭部受傷，多起案例甚至大量失血或昏迷，也造成至少兩名記者及一名男教師失明。

由於警方大量使用催淚彈，造成前線記者、示威者與當地居民身體上不適，連嬰兒也疑似受影響，且警方承認使用過期而致毒性更強的催淚彈，又拒絕公開成分，引起專家質疑（立場新聞，2019d；蘋果日報，2019b）。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巴切萊特（Michelle Bachelet）特別為此發出聲明，指責港警針對人群密集式發射、直接針對單獨示威者發射，

以及在密閉空間或以近距離形式發射催淚彈，這種做法違反相關國際規範，可能會造成示威者重傷甚至死亡。她呼籲港府調查事件，並強調中國港澳辦稱香港抗爭出現「恐怖主義苗頭」的說法，「無助緩和、甚至有可能使局勢惡化」（Reuters, 2019）。

警方的攻擊對象也有不當，尤其在現場執行採訪工作的記者。據一份民間調查報告紀錄，自6月10日至8月10日間，至少發生80餘起阻礙傳媒採訪事件（匿名，2019）。無國界記者組織亦指出，從6月12日到11月19日，警方多次蓄意攻擊記者，包括近距離使用胡椒噴霧、強光照射、毆打、驅趕、辱罵或者限制或阻擋拍攝，有時甚至遭到拘捕。嚴重案例包括（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2019）：

- 9月15日，一名學生媒體記者在採訪中遭警逮捕。
- 9月29日，一名印尼記者在灣仔遭警員橡膠子彈擊中致右眼失明。
- 10月1日，一名記者在現場直播中遭警拘捕，拘留逾24小時。
- 10月14日，一名電視台採訪車車長疑遭布袋頭擊中後腦倒地並被押入警署，該車長稱在警署內遭警員毆打致傷。
- 10月27日，警方在旺角港鐵站朝記者群發射防暴槍彈，一名記者腿部中彈；同日，一名攝影記者亦在旺角被捕，拘留三小時。
- 11月17日，理工大學外警方水砲車直接朝記者方向射擊，一名網媒記者當場休克，送院後發現腦部骨折、出血必須手術急救。
- 11月19日，多名採訪理大圍困記者分別遭警方以槍口對準喝令下跪或舉手搜身，包括強制解鎖手機查看內容。

對於理大外的人士則以催淚彈、水砲車等攻擊，造成多名記者受傷，即便記者已身穿保護裝備，仍受水砲重擊，頭部及腰部仍嚴重受傷，其中《癲狗日報》攝影師被警方水砲車水砲射中，後腦骨折及腦出血，當場休克（李春，2019a）。

在第一線服務的專業社工人員也常成為警方拘捕對象。社福團體統計，截至 8 月底至少 12 位社工被捕（自由亞洲電台，2019a）。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總幹事也曾於 9 月 29 日遊行後被捕拘留（鄭曉斌、陳淑霞，2019）。

港警不合理執法的行為還包括：包抄攻擊正在離開現場的示威者；毆打已無反抗或被制服的示威者；任意攔查毆打路過民眾；闖入營業場所搜捕示威者；阻止記者採訪；把示威者押上車輛後立即熄滅車內燈光或拉下窗簾，使人無法看見被捕者在車內情況；故意驅趕群眾造成人踩人；故意以胡椒噴霧或強光電筒直射示威者或記者臉部；以警車衝撞示威人群，或故意阻擋救護車送醫（匿名，2019）。

警方一貫辯稱使用武力是因為示威者使用暴力，然而有目擊者指出警方喬裝示威者扔汽油彈後登上警車離開現場，使警方說法失去說服力（湯璧瑜，2019）。

警方除本身濫用武力外，還涉及選擇性執法，放任示威者面臨暴力威脅。7 月 21 日元朗事件，警方疑似與黑道合作，放任數百名白衣人闖入地鐵站持械圍攻示威者，造成 45 人受傷（自由亞洲電台，2019b）。此後直到年底至少有十餘名抗爭活動召集人、議員、學生及記者受襲，另有許多市民因支持抗爭運動遭反對者襲擊，包括 8 月份北角福建幫及將軍澳連儂牆砍人事件，使港人活在暴力威脅的恐懼中（龔蕙芝、盧藹雯，2019）。元朗事件凶嫌，警方至 10 月底僅拘捕 34 人，當中僅 6 人被控參與暴動罪（立場新聞，2019e）。

（二）濫捕濫訴

反送中運動被捕人數之多，為 1960 年代「六七暴動」以來所僅見。據港警統計，從 6 月 9 日至 12 月初共拘捕 6,022 人。被捕者中，4,474 人



為男性、1,548人為女性；年齡最小的11歲、最大的84歲；其中學生佔2,393人，佔總數近40%（BBC中文網，2019c）。

以單月被捕人數來看，6月有73人，7月暴增三倍來到224人，8月和9月再次暴增三倍，約755人，10月則超過1,000人被捕，11月僅前14天被拘捕人數就超過10月來到1,318人（尚未計入理大事件的1,377人）。然而，實際上拘捕後的起訴率相當低，6月為12%、7月36%、8月17%、9月22%、10月12%，11月上半月只有9%。換言之，以每月起訴人數來看，大約80%的人被捕後並未受到起訴，顯見逮捕可能流於泛濫。被拘捕後警方有權扣留48小時，但警方表示扣留時間、上庭、送醫等數據都未留紀錄（立場新聞，2019f）。並有目擊者和記者報導警方涉及「插賊」和侮辱、虐待已被捕人士等行為（黃文雋、鄭佩珊，2019）。

造成可能濫捕的原因之一是相關法制不良：首先，殖民時期制定的香港《公安條例》第19條對「暴動」的定義過於籠統，構成犯罪門檻低，且刑罰最高可判處十年重刑，本來就不利於和平集會遊行權利之行使（香港01，2019b）。當局援引《公安條例》將「反送中」和平示威指為「暴動」，一方面使警隊有藉口對在場民眾進行無差別攻擊，另一方面使示威者因恐懼自己和伙伴被捕而可能採取更激烈行動。例如包圍理大期間，警方對於理大內的所有人士，包含示威者與非示威者如記者、社工、社會人士等，全部控以暴動罪。一度在場除被認證的記者外，無一不被索上索帶拘捕，包含各路急救員及社工。留守者身心受創欲離開卻被警方包圍，與警方協調後，投降者一出校園，成年者隨即拘捕，未成年則是登記後得以先離開但並未排除被控暴動罪的可能，而繼續留守者則維持一律均控以暴動罪，凸顯暴動罪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楊智強，2019）。

其次，香港《公安條例》規定集會遊行必須徵得警方同意，而7月下旬起警方多次干涉遊行路線或禁止集會遊行，造成示威者容易被套上非法

集結罪名（弗林，2019b）。

反送中運動搜捕行為裡，還有大量非合理懷疑的搜身，例如穿黑衣就搜，沒被拘捕也會被記錄身分，又有無票（破門）搜索案例。值得注意的是，有大量被搜者被警方強制以指紋或人臉辨識解鎖手機，並搜查其中內容（陳成良，2019）。另外，有人出面稱北京付錢僱自己於雨傘及反送中等活動拍攝示威者臉部（余錦洪，2019）。還有發生看新聞才得知被起訴，或未錄口供、保釋紙上無罪名等案例（明報，2019c, 2019d）。

（三）酷刑虐待

現場錄影資料足證，警方多次在拘捕時拉扯女性衣物致其裸露或不當碰觸女性胸部。例如，8月5日警方拘捕一名女示威者時，任其裙子掀起、內褲走光（王譯揚、呂諾君、朱雅霜，2019）；12月3日一名科大女記者稱遭男警按壓胸部五秒（立場新聞，2019g）。

警方也遭到多起在拘留期間性暴力的指控，例如一名女性抗爭者稱遭女警無理要求全裸搜身，並做出侮辱性舉動（Kayue, 2019）。甚至有示威者控訴在拘留期間遭警員性侵甚至輪姦（李忠謙，2019）。港警對相關指控均表否認。

《紐約時報》根據現場錄得影片證實，8月11日晚間有數名示威者遭喬裝警員拘捕，過程中警員顯然使用過度武力造成被捕者嚴重傷害，卻將被害人押往偏遠拘留所不予醫治且剝奪其聯繫家屬或律師的權利。受訪的兩名被捕者均留下嚴重身心創傷（Marcolini, 2019）。

國際特赦組織認為警方採用「輕率」及「無差別」的拘捕手法，對被捕人士施以過度武力。該組織調查發現，在21名受訪的被捕者中，逾85%表示在被扣留或拘捕期間因受傷或身體不適送醫，但有人在警署等候逾七個小時才獲送醫。8月在新界被捕的一名男性稱被警員以硬物打擊雙



腿、撐開他的眼睛用鐳射筆照射，造成骨折及內出血住院；另一名在深水埗被捕男性指稱警員多次要求他解鎖手機，否則將電擊他的下體，他還目擊警員強逼一少年以鐳射筆照射自己眼睛約 20 秒。多名示威者在新屋嶺扣查期間，警方以「沒有電話網絡」拒絕他們聯絡律師（自由亞洲電台，2019c）。

（四）多起命案有待釋疑

反送中運動期間發生數宗「死因存疑」案件，包括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周梓樂不明原因墮樓不治（紐約時報，2019）。據港府保安局 11 月 13 日公布資料，今年 6 至 9 月被警方初步列為自殺的命案，包括上吊或高處墜落共達 256 起，較去年同期增加 34 起，並高於過去 4 年同期的數目。而警方在今年 6 至 9 月受理發現屍體、送院前或送院時死亡，包括未能在現場確定死因的個案數目為 2,537 起，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311 起，且高於過去 4 年同期數目（中央社，2019a）。

由以上警方數據看來，反送中期間不論自殺或死因不明案件確有明顯增加。但死亡案件反常增加的原因為何，因市民對警方失去信任，又缺乏獨立調查，以致官民各說各話，真相未明。

三、缺乏有效監督問責

對於港警鎮暴作為，特首林鄭月娥始終力挺，對於某些個案則表示信賴既有監督機制與警方內部調查，並鼓勵當事人主動提告（立場新聞，2019h）。然而，警隊對於相關爭議一貫強硬辯解，且多次強調提告人可能因涉暴動罪等被拘捕。7.21 元朗事件因疑涉警黑合作，有民眾向廉政公署投訴已獲受理（立場新聞，2019i）。

針對示威者提出獨立調查的訴求，林鄭多次回應不予考慮，認為由監

警會調查已經足夠。然而監警會的作用令人質疑，據統計過去七個年度共有 2,119 項被警察毆打的指控，但只有 2 項獲覆核屬實，成功率不到千分之一（李春，2019b）。以前線鎮暴警察不按規定出示委任證或配掛警員編號的問題為例，竟有監警會成員公開贊成速龍小隊不必展示警員編號，以便讓他們在執法時「沒有後顧之憂」（黃曉翔、莫森，2019）。

監警會功能不彰，最根源問題是沒有調查權，亦無權傳喚證人。林鄭於 9 月 4 日承諾要強化監警會的調查工作，其具體做法包括增設委員及設立國際專家小組協助（自由時報，2019）。但國際專家小組於 11 月 8 日發出進度報告指出，監警會在權力、能力和獨立性等方面均有不足，不可能對如此大規模的事件做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調查。小組認為，監警會目前進行的調查工作，頂多只能為將來若成立獨立調查機構做先期準備。12 月 11 日國際專家組全體辭職，指監警會缺調查權力，建議另設獨立調查（立場新聞，2019j）。林鄭在區議會選舉後表示考慮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但強調警暴問題不在檢討範圍（林楓，2019）。

在既有機制和獨立調查之外，民間尋求調查警暴的途徑只剩下透過民事求償引法院介入。目前已有數名警暴受害者組成索償團體，正募集資金準備提告（蘋果日報，2019c）。

參、政治人權

一、參政權與選舉公平性

香港於 11 月 24 日舉辦區議會改選，北京透過多種途徑試圖影響選民投票，包括：中央政府駐港機關在選前一天發布影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2019）；內地學校疑為特定政黨候

選人動員拉票（蘋果日報，2019d）。其他不利選舉公平性的情況還包括：區選前有警界社團申得法院命令，禁止選民、候選人及傳媒查閱選民登記冊，妨礙公眾監督「種票」行為（劉偉琪，2019）；香港眾志黃之鋒被取消參選資格（海彥，2019）；以及部分候選人利用接送長者投票（郭曉韻，2019；立場新聞，2019k）。

8月25日澳門特首改選，同額競選的賀一誠獲得非由民選產生的「小圈子」選委會選舉為新任特首。儘管港澳均實施「一國兩制」，但關於特首、立法會應逐漸改由普選產生的條文僅規定於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則無此規定。不過，澳門民間曾於2014年舉行過要求特首普選的民間公投，參與投票的近8,700人中有8,659人（近95%）支持特首普選（中央社，2019b；美國之音，2019a）。此外，11月24日的澳門立法會補選也是同額競選（中央社，2019c）。

二、言論、集會與結社自由

4月，香港「佔中案」九名被告，包括佔中發起人陳健民、朱耀明、戴耀廷和現任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在內，分別被判囚8到16個月，除朱耀明、陳淑莊獲緩刑外，餘均即時入獄（湯惠芸，2019；彭毅詩，2019a）。九子之外，佔中案還可能延燒。香港警方仍在跟進2014年佔中運動其餘被捕人士個案，並有建制派議員要求港大辭退戴耀廷（自由亞洲電台，2019d；立場新聞，2019l）。2014年「反東北示威案」被判刑的四名社運人士今年3月遭終審法院駁回上訴，其中二人入獄數週（黎彩燕，2019）。在校園內，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四名學生因去年抗議校內民主牆限制港獨言論與教職員發生肢體衝突，3月分別遭該校紀律委員會做出退學、停學和社會服務令處分（立場新聞，2019m）。一名印尼傭人兼作家因其文章而遭解雇遣返（蘋果日報，2019e）。

香港泛民與社運人士多年來例行舉辦「六四」晚會、「七一」遊行，但近年逐漸受到壓力。今年適逢「六四屠殺」30週年，香港六四紀念館重新開幕遭親中團體騷擾（明報，2019e）。香港人權團體申借維園場地作七一遊行起步地點，連續第二年遭警方拒絕批准（李偉欣，2019）。

澳門的言論、集會自由權也益受限縮。澳門立法會議員提出紀念「六四」動議，遭主席拒絕討論（論盡，2019a）。8月起，澳門市民多次發起舉辦抗議港警暴力的集會均遭警方禁止，且警方決定獲得法院支持（論盡，2019b）。9月至10月接連有澳門學生和市民在街上張貼連儂牆，以及撐港示威和反閉路電視監控等標語，有學生因此被查證件，另有多名市民以涉嫌刑事毀損被捕，亦有因張貼而被判罰款者。澳門旅遊學院亦有學生舉標語被趕，其後警方更指涉非法集會展開調查（論盡，2019c, 2019d）。

近年來，中港澳當局濫用邊境管制，且擴大到臺灣和外國人士，對言論自由構成另一種限制。「六四」前夕，海外相關人士再度被港府拒絕入境（自由亞洲電台，2019e）。在反送中期間，許多被當局懷疑欲前往聲援的臺灣和澳門公民被港府拒絕入境；部分香港學運、民主派人士欲訪問澳門亦遭遣返（彭毅詩，2019b；論盡，2019e；立場新聞，2019n）。兩名曾向國際刑事法庭指控習近平觸犯危害人類罪的菲律賓卸任官員分別在5、6月訪問香港時遭警方扣留機場數小時，其中一人被拒入境（BBC中文網，2019d）。且澳門於12月18日習近平訪澳前後，發生多名記者被恐嚇以及被拒絕入境澳門的案例，且有大陸公安加入澳門入境審查，欲由香港入境澳門多一道需由公安檢查的關卡（石濤，2019）。

港澳近期以保護國歌、維護公安名義推動數項立法，對意見表達和創作自由可能帶來進一步限制與寒蟬效應。澳門《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案（國歌法）1月通過生效，對於篡改國歌或以「歪曲」、



「貶損」方式奏唱國歌者，可處3年以下徒刑（美國之音，2019b）。港府亦於1月提出內容近似的《國歌條例草案》，目前法案尚在二讀程序（張謙，2019a）。此外，澳門立法會審議中的《民防綱要法》法案設有「突發公共事件下的妨害公共安全、秩序及安寧罪」（俗稱「謠言罪」），相關條文缺乏清晰定義，未來恐成政府維穩工具，威脅新聞與言論自由（論盡，2019f）。

香港教育界受到反送中影響，自6月至12月下旬約80名教師及教學助理被捕之外，教育局稱6月起接獲百餘宗關於教師操守的投訴，大多涉及「散播仇恨言論、挑釁行為及發布不適合教材」，要求各校按指引處理「違法教師及違規學生」。教育局長更揚言若有校長不配合調查可能予以撤職，恐秋後算帳造成「白色恐怖」（張謙，2019；孫宇青，2019）。

三、新聞與出版自由

4月，無國界記者組織在港發表報告指出，香港新聞自由在北京惡性影響下受到侵蝕，逾半媒體經營者與內地有密切政治或經濟聯繫，中聯辦部份或全面控制數間香港媒體（劉軒，2019）。香港記者協會調查發現，近七成新聞從業員認為中央官員不斷公開強調「一國先於兩制」令他們在報導不同聲音時感到不安，較去年上升六個百分點；22%新聞從業員表示曾被上級施壓不作或少作有關港獨報導（弗林，2019a）。

由中聯辦控制、壟斷香港近八成書籍市場的聯合出版集團4月宣布將書籍發行倉庫搬回內地，日後可能造成港版書籍受到內地審查，獨立出版社亦將因此面臨較高政治風險及成本而更難生存（彭毅詩，2019c）。

肆、總結與展望

香港、澳門原本是中國領土上享有半民主、司法獨立和高度公民自由的唯一兩個地區，但近年來港澳「一國兩制」遭受嚴重威脅，不僅民主改革受到北京阻滯，法治與公民自由亦因連串政治性檢控和立法措施而持續倒退。港澳人權狀況加速惡化，已引起國際社會高度憂慮。

法治不僅是香港引以為傲的制度優勢，也是維護「一國兩制」的重要基石。然而，港府於年初強推「逃犯修例」，卻對香港法治環境構成嚴重威脅。更糟的是，港府面對「反送中運動」一意孤行在先，暴力鎮壓在後。警方執法過程涉及廣泛、嚴重的人權侵犯，而且幾乎毫無監督制衡，以致香港人權狀況在這一年有如「雪崩」般大幅倒退。

在民間強烈抗爭下，港府雖已撤回「逃犯修例」法案，但未來是否捲土重來，或繼續發生中國大陸警情機關跨境執法事件，有待觀察。「禁蒙面法」暫時因違憲失效，但港府已提出上訴。未來若港府勝訴，不僅禁蒙面法起死回生，香港法院對特首緊急立法權的制衡作用也將受限。亦值憂慮的是此次人大法工委做出否定香港法院釋憲權威的說法，是否將進一步危及香港司法獨立。

在警權方面，香港警方處理反送中運動涉及大量嚴重違法濫權做法，包括過度使用武力、濫捕濫訴、拘留期酷刑虐待、警黑合作或選擇性辦案、甚至多起可疑命案等等，不僅直接造成受害者身心創傷，而且可能對公共衛生和社會心理造成深遠影響。然而，香港政府漠視民眾要求獨立調查的聲浪，坐視警權膨脹失控，未來恐怕後患無窮。警方濫捕濫訴對司法機關造成空前壓力，未來幾年相關案件的發展需要各界持續關注。

香港的公民自由和參政權利在 2019 年亦持續倒退。佔中九子等和平示威者陸續遭判刑監禁，澳門政府制定國歌法、民防法，均可能助長民眾自我審查。香港的新聞出版自由早已遭到蠶食，2019 年也進一步惡化。11



月 24 日舉辦的香港區議會選舉，有如「五大訴求」的公民投票，惟選務公平性未見改善，並疑有北京介入影響選舉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本屆區議會選舉不僅投票率破七成創下歷史紀錄，且泛民主派贏得絕對多數席次，選舉結果符合民間多項民調數據，反映多數市民對反送中運動高度支持，及對港府、港警的不滿。

美國總統特朗普 11 月 27 日簽署《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為港澳人權發展投下新變數。按照該法規定，未來美國政府將每年審視香港自治情況，決定是否繼續維持香港作為獨立關稅區的特殊地位，該法並授權美國政府可對侵害香港人權者實施針對性制裁（BBC 中文網，2019e）。由於 2020 年即將迎接香港立法會改選，而《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包含要求在 2020 年完成雙普選的內容，香港能否在政制改革方面有所進展，將是關注焦點。

參考資料

- 中央社（2019a）。〈反送中期間，香港自殺與死亡年增人數皆上升〉，中央社，2019年11月14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1140030.aspx>。2020/1/10。
- 中央社（2019b）。〈賀一誠當選澳門新特首，同額競選得票率98%〉，中央社，2019年8月25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8250047.aspx>。2020/1/10。
- 中央社（2019c）。〈香港一水之隔，澳門議員補選一人參選一票當選〉，中央社，2019年11月24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1/4185049>。2020/1/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2019）。〈用選票向暴力說不！〉（影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Facebook專頁，2019年11月23日，<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979333199104158>。2020/1/10。
- 王譯揚、呂諾君、朱雅霜（2019）。〈【8.5天水圍】女示威者遭制服抬走持續走光，警：她穿裙激烈掙扎〉，香港01，2019年8月5日，<https://www.hk01.com/突發/360091/8-5天水圍-女示威者遭制服抬走持續走光-警-她穿裙激烈掙扎>。2020/1/10。
- 立場新聞（2019a）。〈大律師公會再轟政府「漏洞」之說誤導、未回應質疑，無理倉卒立法〉，立場新聞，2019年4月2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逃犯條例-大律師公會再轟政府-漏洞-之說誤導-未回應質疑-促諮詢不應倉卒立法/>。2020/1/10。
- 立場新聞（2019b）。〈上訴庭拒絕政府暫緩令申請，禁蒙面法正式失效〉，立場新聞，2019年12月10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上訴庭拒絕政府暫緩令申請-禁蒙面法-正式失效/>。2020/1/16。



立場新聞（2019c）。〈【沙田衝突】批警封路釀「困獸鬥」，民主派：不會割席〉，立場新聞，2019年7月15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沙田衝突-批警封路釀-困獸鬥-民主派-不會割席/>。2020/1/16。

立場新聞（2019d）。〈警用近2千枚催淚彈，藥劑師工會表示：有毒化學物或已播社區，籲停用化學武器針對市民〉，立場新聞，2019年8月21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警用近-2-千枚催淚彈-藥劑師工會-有毒化學物或已播社區-籲停用化學武器針對市民/>。2020/1/10。

立場新聞（2019e）。〈元朗 7.21 襲擊，警至今拘 34 人，6 人被控暴動〉，立場新聞，2019年10月21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元朗-7-21-襲擊-警至今拘-34-人-6-人被控暴動/>。2020/1/16。

立場新聞（2019f）。〈【警濫捕成風？】6月至今4319人被捕，11月頭半月被落案起訴不足1成〉，立場新聞，2019年11月27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警濫捕成風-6-月至今-4319-人被捕-11月頭半月被落案起訴不足-1-成/>。2020/1/16。

立場新聞（2019g）。〈科大女記者稱11.28遭警手按胸部5秒，已報警追究，籲其他受害者挺身而出〉，立場新聞，2019年12月2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科大女記者稱-11-28-遭警手按胸部-5-秒-已報警追究-籲其他受害者挺身而出/>。2020/1/10。

立場新聞（2019h）。〈記者圍攻質疑警暴，林鄭月娥：圖片有好多款，祝傷眼少女早日康復，籲報案調查〉，立場新聞，2019年12月2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記者圍攻質疑警暴-林鄭月娥-圖片有好多款-祝傷眼少女早日康復-籲報案調查/>。2020/1/10。

立場新聞（2019i）。〈港台引消息：ICAC 主動查元朗襲擊，是否有警員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立場新聞，2019年7月30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港台引消息-icac-主動查元朗襲擊-有無警員>

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2020/1/10。

立場新聞 (2019j)。〈【狠擱林鄭】國際專家組全體辭職，指監警會缺調查權力，建議另設獨立調查〉，立場新聞，2019年12月11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狠擱林鄭-國際專家組據報全體辭職-指監警會缺調查能力/>。2020/1/10。

立場新聞 (2019k)。〈掌心雷、義載、福袋...〉，立場新聞，2019年11月24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2019-區選-掌心雷-義載-福袋/>。2020/1/10。

立場新聞 (2019l)。〈何君堯去信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要求立即革除戴耀廷〉，立場新聞，2019年4月25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何君堯去信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要求立即革除戴耀廷/>。2020/1/10。

立場新聞 (2019m)。〈19 學生組織指懲罰不合比例，斥校方製造寒蟬效應〉，立場新聞，2019年3月3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理大民主牆風波-19-學生組織指懲罰不合比例-斥校方製造寒蟬效應/>。2020/1/10。

立場新聞 (2019n)。〈澳門拒梁麗囂入境，指危害公眾秩序〉，立場新聞，2019年1月16日，<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澳門拒梁麗囂入境-引用內部保安法例/>。2020/1/10。

石濤 (2019)。〈澳門加強邊境檢查，香港記者入境受阻〉，德國之聲中文網，2019年12月17日，<https://p.dw.com/p/3UyP1>。2020/1/10。

弗林 (2019a)。〈香港記協：公眾對2018年新聞自由評分創下新低〉，法國廣播公司，2019年4月16日，<http://www.rfi.fr/tw/中國/20190416-香港記協公眾對2018年新聞自由評分創下新低>。2020/1/10。

弗林 (2019b)。〈香港民陣20日遊行申請遭禁，多區示威者築人鏈戴面具抗議〉，法國廣播公司，2019年10月19日，<http://www.rfi.fr/tw/政治/20191018-香港民陣20日遊行被禁-各區示威者築人鏈戴面具抗議>。



2020/1/10。

自由亞洲電台（2019a）。〈「反送中」示威12社工執勤被捕，社福界請願促社署提供保障〉，自由亞洲電台，2019年8月30日，<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social-worker-08302019063122.html>。2020/1/10。

自由亞洲電台（2019b）。〈「白衣人」持械襲擊示威者，警方至今拘捕6名男子〉，自由亞洲電台，2019年8月30日，<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attack-07222019094741.html?encoding=simplified>。2020/1/10。

自由亞洲電台（2019c）。〈國際特赦組織：港警過分武力似酷刑〉，自由亞洲電台，2019年9月20日，<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amnesty-09202019070505.html>。2020/1/10。

自由亞洲電台（2019d）。〈警方仍研究是否檢控佔領運動其他被捕人士〉，自由亞洲電台，2019年4月12日，<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occupy-04122019090754.html?encoding=simplified>。2020/1/10。

自由亞洲電台（2019e）。〈封從德要追究被拒入境責任，認為香港已全受北京操控〉，自由亞洲電台，2019年6月3日，<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hk-dissident-06032019085015.html?encoding=simplified>。2020/1/10。

自由時報（2019）。〈林鄭加競選幕僚入監警會，議員批：自己人加自己人〉，自由時報，2019年9月5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906405>。2020/1/10。

李忠謙（2019）。〈香港抗爭少女遭警員輪姦案，被害人指控警方洩漏案件細節、意圖抹黑〉，風傳媒，2019年11月12日，<https://www.storm.mg/article/1935617>。2020/1/10。

李春（2019a）。〈清晨香港理大警民激戰，理大樓梯平台成火



- 海〉，聯合新聞網，2019年11月18日，<https://udn.com/news/story/11323/4171286>。2019/11/29。
- 李春（2019b）。〈監警會虛設？控警成功率低〉，經濟日報，2019年9月5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6721/4029548>。2020/1/10。
- 李偉欣（2019）。〈維園球場再被優先團體佔用 民陣：圖阻遊行起步之用〉，香港01，2019年4月16日，<https://www.hk01.com/政情/318650/七一遊行-維園球場再被優先團體佔用-民陣-圖阻遊行起步之用>。2020/1/10。
- 李慧娜（2019）。〈【禁蒙面法·判辭解讀】危害公安範圍太廣，裁《緊急法》違憲〉，香港01，2019年11月18日，<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9702/禁蒙面法-判辭解讀-危害公安範圍太廣-裁-緊急法-違憲>。2019/11/29。
- 余錦洪（2019）。〈國安誘港人拍抗爭者容貌〉，蘋果日報，2019年8月16日，<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190815/MPUYJKCNZEIH7SATA7PROS26ZE/>。2020/1/10。
- 林楓（2019）。〈林鄭月娥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方案受到質疑〉，美國之音，2019年11月27日，<https://www.voachinese.com/a/carrie-lam-proposal-of-independent-review-commission-face-hurdles-20191127/5183035.html>。2020/1/10。
- 明報（2019a）。〈單次移交逃犯倡適用兩岸，特首啟動程序取代立會把關，須交法庭審議〉，明報新聞網，2019年2月13日，<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0213/s00001/1549996601726/單次移交逃犯倡適用兩岸-特首啟動程序取代立會把關-須交法庭審議>。2020/1/10。
- 明報（2019b）。〈法工委：僅人大可裁港法律違憲，李國能：倘指港法院無權 情堪憂〉，明報新聞網，2019年11月20日，<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1120/s00001/1574189004539/法>



工委-僅人大可裁港法律違憲-李國能-倘指港法院無權-情堪憂。
2019/11/29。

明報（2019c）。〈理大外暴動案，有被告未獲控罪書，留院看新聞方知被起訴，大狀斥荒謬影響權益〉，明報新聞網，2019年11月22日，<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1122/s00001/1574360293184/理大外暴動案-有被告未獲控罪書-留院看新聞方知被起訴-大狀斥荒謬影響權益>。2020/1/10。

明報（2019d）。〈未錄口供保釋紙無罪名，警：涉搶槍被捕〉，明報新聞網，2019年11月24日，<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191124/s00001/1574531991807/未錄口供保釋紙無罪名-警-涉搶槍被捕>。2020/1/10。

明報（2019e）。〈六四館重開惹示威，遭惡意虛報漏煤氣，早前大廈遭淋糞，警拘6人，合併淋電掣調查〉，明報新聞網，2019年4月27日，<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190427/s00002/1556304044321/六四館重開惹示威-遭惡意虛報漏煤氣-早前大廈遭淋糞-警拘6人-合併淋電掣調查>。2020/1/10。

東網（2019）。〈政府正式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周六凌晨零時起生效〉，東網，2019年10月4日，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1004/bkn-20191004091636815-1004_00822_001.html。2019/11/29。

美國之音（2019a）。〈澳門新特首選舉小圈子6月形成，新特首或8月產生〉，美國之音，2019年2月4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Macau-election-day-for-chief-executive-electoral-committee-to-take-place-on-June-16-20190204/4772417.html>。2020/1/10。

美國之音（2019b）。〈澳門立法會通過國歌法，違犯者可判監三年〉，立場新聞，2019年1月25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Macau-passed-national-anthem-law-amendments-20190125/4758579.html>。



2020/1/10。

香港01 (2019a)。〈79人受傷送院，兩男重傷，女拔教師眼部中槍〉，香港01，2019年6月13日，<https://www.hk01.com/突發/340110/逃犯條例-79人受傷送院-兩男重傷-女拔教師眼部中槍>。2020/1/10。

香港01 (2019b)。〈暴動定義籠統，《公安條例》宜檢討〉，香港01，2019年6月13日，<https://www.hk01.com/01觀點/359554/暴動定義籠統-公安條例-宜檢討>。2020/1/10。

韋景全 (2019)。〈【10.1遊行】何傳耀中學生中槍一刻曝光，鐵通襲警，警近距離開槍〉，香港01，2019年10月1日，<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81321/10-1遊行-何傳耀中學生中槍一刻曝光-鐵通襲警-警近距離開槍>。2020/1/10。

紐約時報 (2019)。〈在示威衝突中墜樓的香港大學生周梓樂離世〉，紐約時報中文網，2019年11月8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91108/hong-kong-protest-student-dies/zh-hant/>。2020/1/10。

孫宇青 (2019)。〈校長挺師抗爭，港教育局長放話撤職〉，自由時報，2019年12月31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342771>。2020/1/10。

海彥 (2019)。〈黃之鋒遭取消區議會參選資格，港選舉制度被斥不公及殘破〉，美國之音，2019年10月29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hk-joshua-wong-disqualified-election-20191029/5143670.html>。2020/1/10。

陳成良 (2019)。〈戒嚴了？港警強迫路人解鎖手機 恐嚇「我有你地址」〉，自由時報，2019年7月8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846661>。2020/1/10。

匿名 (2019)。《香港警隊的法定權力及監管調查報告書附錄：警察涉嫌濫權一覽表》，2019年9月28日更新發布，<https://medium.com/@ellanou/香港警隊的法定權力及監管-f4d2bd7e30d2>。



2020/1/10。

郭曉韻（2019）。〈旅遊巴免費接載長者投票，疑違法貼候選人宣傳海報〉，蘋果日報，2019年11月24日，<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realtime/article/20191124/60303724>。2020/1/10。

張淑伶（2019）。〈陸學者反擊人大說法，指違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中央社，2019年11月19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1911190222.aspx>。2019/11/29。

張謙（2019a）。〈港府盼早日通過實施國歌法〉，中央社，2019年10月17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1910170242.aspx>。2020/1/10。

張謙（2019b）。〈港80名教師或助教，涉反送中被捕〉，中央社，2019年12月20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1912200228.aspx>。2020/1/10。

麥浩禮（2019）。〈港警半年逮捕6022人、發射近1.6萬枚催淚彈，擬再以1.24億購買4輛裝甲車〉，上報，2019年12月10日，<https://today.line.me/tw/pc/article/港警半年逮捕6022人、發射近1+6萬枚催淚彈%E3%80%80擬再以1+24億購買4輛裝甲車-5j5w6R>。2020/1/10。

黃文雋、鄭佩珊（2019）。〈濫捕、棍打、延遲12小時送院？被捕後他們經歷了什麼〉，端傳媒，2019年11月5日，<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1105-hongkong-the-arrested-basic-rights/>。2020/1/10。

黃曉翔、莫森（2019）。〈香港監警會張華峰被斥默許濫權〉，大紀元，2019年8月23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9/8/23/n11471733.htm>。2020/1/10。

湯惠芸（2019）。〈香港佔中九子案，各被告一至兩項罪名成立〉，美國之音，2019年4月9日，<https://www.voacantonese.com/a/hk-occupy-9-advocates-convicted-for-role-in-umbrella-movement/4867964.html>。2020/1/10。



- 湯璧瑜（2019）。〈親證速龍喬裝示威者扔汽油彈，銀髮婆婆：我一定要行出〉，獨立媒體，2019年10月2日，<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67869>。2020/1/10。
- 彭毅詩（2019a）。〈判監8月緩刑2年，陳淑莊無緣競逐連任〉，香港01，2019年6月10日，<https://www.hk01.com/政情/338959/佔中判刑-判監8月緩刑2年-陳淑莊無緣競逐連任>。2020/1/10。
- 彭毅詩（2019b）。〈33名台灣法輪功人士擬參與反修例遊行，抵港後遭遣返〉，香港01，2019年4月27日，<https://www.hk01.com/政情/322781/逃犯條例-33名台灣法輪功人士擬參與反修例遊行-抵港後遭遣返>。2020/1/10。
- 彭毅詩（2019c）。〈中聯辦旗下聯合書刊物流轉倉「北上」，港書或需先送回內地〉，香港01，2019年4月19日，<https://www.hk01.com/政情/320040/中聯辦旗下聯合書刊物流轉倉-北上-港書或需先送回內地>。2020/1/10。
- 楊智強（2019）。〈香港理工大學13日圍城：1,377人遭逮捕，被控人數創反送中新高〉，報導者，2019年11月29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extradition-law-protest-in-the-hong-kong-polytechnic-university>。2020/1/10。
- 楊智強、陳怡靜（2019）。〈香港中文大學成煙硝戰場：港警衝入校園射催淚彈，全日至少51傷〉，報導者，2019年11月12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hong-kong-extradition-law-12-november-protests-in-cuhk-campus>。2020/1/10。
- 新華社（2019）。〈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發言人就香港法院有關司法覆核案判決發表談話〉，新華網，2019年11月19日，http://www.xinhuanet.com/gangao/2019-11/19/c_1125246732.htm。2019/11/29。
- 鄭秋玲（2019）。〈警修訂武力指引，警棍由「中級武器」改屬低殺傷力〉，香港01，2019年10月3日，<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



/381542/逃犯條例-警修訂武力指引-警棍由-中級武器-改屬低殺傷力。
2020/1/10。

論盡（2019a）。〈六四動議再遭拒絕，蘇嘉豪：政治凌駕法治〉，論盡，2019年6月5日，<https://aamacau.com/2019/06/05/六四動議再遭拒絕-蘇嘉豪：政治凌駕法治/>。2020/1/10。

論盡（2019b）。〈反警暴集會上訴，終院晚上公佈判決 裁定發起人敗訴，法官利馬持不同意見〉，論盡，2019年9月30日，<https://aamacau.com/2019/09/30/反警暴集會上訴-終院晚上公佈判決-裁定發起人敗訴/>。2020/1/10。

論盡（2019c）。〈本澳多處現撐香港與反監控傳單，兩名本澳青年被警方帶走，治安警：涉嫌非法張貼及損罪〉，論盡，2019年10月1日，<https://aamacau.com/2019/10/01/本澳多處現撐香港與反監控傳單%e3%80%80兩名本澳青年被/>。2020/1/10。

論盡（2019d）。〈治安警禁止819噴水池集會，黃少澤不認有政治審查：成功化解衝突〉，論盡，2019年9月3日，<https://aamacau.com/2019/09/03/治安警禁止819噴水池集會-黃少澤不認有政治審查：/>。2020/1/10。

論盡（2019e）。〈疑因身穿黑衫，四澳人昨赴港被拒入境，事主批「荒謬」，港入境處：不評論個案〉，論盡，2019年7月29日，<https://aamacau.com/2019/07/29/疑因身穿黑衫-四澳人昨赴港被拒入境-事主批「荒謬/>。2020/1/10。

論盡（2019f）。〈學社發起聯署促撤回民防法謠言罪，黃少澤：已交新文本嚴謹列明定義〉，論盡，2019年7月12日，<https://aamacau.com/2019/07/12/學社發起聯署促撤回民防法謠言罪-黃少澤：已交新/>。2020/1/10。

黎彩燕（2019）。〈終院拒批上訴許可，葉寶琳黃根源即時入獄〉，獨立媒體，2019年3月27日，<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63153>。



2020/1/10。

劉軒（2019）。〈無國界記者：香港新聞自由倒退，逃犯條例修訂增威脅〉，獨立媒體，2019年4月18日，<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63599>。2020/1/10。

劉偉琪（2019）。〈員佐級協會禁公眾查閱選民名冊，議員直斥儼如「土皇帝」阻查種票行為〉，蘋果日報，2019年10月22日，<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1022/60183135>。2020/4/20。

獨立媒體（2019）。〈原訟庭裁定《禁蒙面法》不符《基本法》規定 指限制超乎合理所需〉，獨立媒體，2019年11月18日，<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68736>。2019/11/29。

鄭曉斌、陳淑霞（2019）。〈社總：總幹事許麗明被捕，當時於金鐘道協助被捕者〉，香港01，2019年9月29日，<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80665/9-29衝突-社總-總幹事許麗明被捕-當時於金鐘道協助被捕者>。2020/1/10。

轉角國際（2019）。〈香港811全城濺血：港警臥底抓人、射爆示威者眼球、地鐵濫射催淚彈〉，轉角國際，2019年8月12日，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3983515。2020/1/10。

蘋果日報（2019a）。〈太子站圍捕示威者：七警膝壓後阻救援，少年疑斷頸昏迷〉，蘋果日報，2019年9月4日，<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0903/UNFA456V2IBFRZK7ZHL6LV2PDU/>。2020/1/10。

蘋果日報（2019b）。〈陳肇始稱警拒公開催淚彈化學成份，以免影響行動部署及能力〉，蘋果日報，2019年11月20日，<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191120/K6T3BHS6JL42J3AQFGTAXZP2IY/>。2020/1/10。

蘋果日報（2019c）。〈警暴受害者冀眾籌1,000萬，主動向警方民事索



- 償〉，蘋果日報，2019年9月19日，<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0919/60060287>。2020/1/10。
- 蘋果日報（2019d）。〈暨南大學疑濫用學生資料拉票，教職員要港生投建制〉，蘋果日報，2019年11月24日，<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realtime/article/20191123/60301499>。2020/1/10。
- 蘋果日報（2019e）。〈印傭被遣返，700人聲援高呼維園見〉，蘋果日報，2019年12月8日，<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191208/5FPOHYV40J5I6X4NHIYVH656NE/>。2020/1/10。
- 龔蕙芝、盧藹雯（2019）。〈至少19公眾人物遭黑幫藍絲伏擊施襲，警放生令港蒙白色恐怖〉，蘋果日報，2019年12月27日，<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20191227/SQJSCWVNDHHWWMALFE7GTKAVF4/>。2020/1/10。
- Marcolini, Barbara（2019）。〈影片調查：香港警察如何偽裝成示威者並濫用武力〉，紐約時報中文網，2019年9月23日，<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90923/hong-kong-police-protests/zh-hant/>。2020/1/10。
- BBC中文網（2019a）。〈香港示威持續升級：警察實彈射傷示威者，另有市民被縱火燒傷〉，BBC中文網，2019年11月11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371045>。2020/1/10。
- BBC中文網（2019b）。〈香港理工大學「圍城」解除封鎖：一文看懂13天裏發生了什麼〉，BBC中文網，2019年11月29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586178>。2020/1/10。
- BBC中文網（2019c）。〈香港示威半年後：六千多名被捕示威者面臨的審判與後續〉，BBC中文網，2019年12月12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753943>。2020/1/10。
- BBC中文網（2019d）。〈香港拒菲律賓前外長入境 羅薩里奧向BBC中文談事件原委〉，BBC中文網，2019年6月23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8716849>。2020/1/10。



- BBC中文網 (2019e)。〈特朗普簽署《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中國抨擊美國企圖「搞亂香港」〉，BBC中文網，2019年11月28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0582258>。2020/1/10。
- Kayue (2019) 〈女性被捕者指控女警無理全裸搜身，律師：警員只為羞辱事主〉，關鍵評論網，2019年8月23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3866>。2020/1/10。
- Freedom House. 2019/8/14. (2019). “Democratic Crisis in Hong Kong: Recommendations for Policymakers.” Freedom House. https://freedomhouse.org/sites/default/files/08142019_UPDATED_FINAL_Hong_Kong_Democratic_Crisis_Brief.pdf. (accessed November 30, 2019).
-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2019). *Observations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on the Security Bureau's Proposal to Amend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Cap. 525 and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Cap.503*. Hong Kong: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2019). “Hong Kong: Five Months of Violence against the Press.”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2019/11/22. <https://rsf.org/en/news/hong-kong-five-months-violence-against-press>. (accessed November 30, 2019).
- Reuters (2019). “UN Urges Hong Kong to Use Restraint, Investigate Excessive Force.” Reuters. 2019/8/13.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hongkong-protests-un/un-urges-hong-kong-to-use-restraint-investigate-excessive-force-idUSL8N25929I>. (accessed January 10, 2020).

